

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1

(1) 附表1，第I部，第2項——

廢除

“240”

代以

“275”。

(2) 附表1，第I部，第3(a)項——

廢除

“275”

代以

“315”。

(3) 附表1，第I部，第3(b)項——

廢除

“75”

代以

“83”。

(4) 附表1，第I部，第4項——

廢除

“165”

代以

“190”。

(5) 附表1，第I部，第5(a)項——

廢除

“460”

代以

“530”。

(6) 附表1，第I部，第5(b)項——

廢除

“1,080”

代以

“1,240”。

(7) 附表1，第I部，第5(c)項——

廢除

“1,800”

代以

“2,070”。

(8) 附表1，第I部，第5(d)項——

廢除

“2,240”

代以

“2,580”。

(9) 附表1，第I部，第6項——

廢除

“67”

代以

“74”。

(10) 附表1，第I部，第7項——

廢除

“67”

代以

“58”。

(11) 附表1，第I部，第8項——

廢除

“815”

代以

“895”。

(12) 附表1，第IV部，第1(a)項——

廢除

“2,220”

代以

“2,440”。

(13) 附表1，第IV部，第1(b)項——

廢除

“185”

代以

“215”。

(14) 附表1，第IV部，第1(c)項——

廢除

“380”

代以

“420”。

(15) 附表1，第IV部，第1(d)項——

廢除

“875”

代以

“965”。

(16) 附表1，第IV部，第1(e)項——

廢除

“425”

代以

“490”。

(17) 附表1，第IV部，第2項——

廢除

“840”

代以

“925”。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B1840

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第3條

---

- (18) 附表1，第IV部，第3項——  
廢除  
“5.6”  
代以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

2010年10月4日

---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B1842

2010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

註釋

本規例修訂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